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成分分离机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5

采 购 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成分分离机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成分分离机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00000 元
最高限价：3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3 39-1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 成分分离机项目（二次）	3300000	3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全自动成分分离机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全自动成分分离机 6 台。

- 5.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 5.6、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具体供货时间通知，在 30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5.7、质保期：5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

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可不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 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 9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邮箱：hnyxsanbu@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成分分离机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5
2	招 标 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0371-63831305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 9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电 话：0371-63691589 电子邮箱：hnyxsanbu@163.com
4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

	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可不提供）。 6.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具体供货时间通知，在 30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7	质保期	5 年。
8	采购内容	全自动成分分离机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9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进口产品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2	投标总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试剂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	
13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4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3 项要求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15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货物需求”的规定，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也应按要求提供。	
16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 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2. 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 本项目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上传。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
19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评 标	
20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后依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1	内陆运输和保险：保险及其伴随服务
22	偏离：允许
资 格 后 审	
23	采购人保留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后审的权利。
授 予 合 同	
24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依据《河

	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委托代理协议进行收取。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 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0371-6369158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2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6）告知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30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

	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招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35	质疑函接收： 方式：现场递交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 4 套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耗材、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a)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 标 书
2. 投 标 报 价 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偏差表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证件

7. 其他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b)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标段），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包（标段）编制 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技术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产生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载明的地址上传/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 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5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 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评标工作

2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并由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性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25.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无效。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废标。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审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 评审价的确定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审价为最终评审价。评审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8. 政府采购政策

2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否则不予认可。

28.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产品并给与该产品总价 3%价格扣除计算，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2）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3）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未中标的投标人有权被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31.3 中标通知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相关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5.4 如中标人不按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再收取。

37. 其他

37.1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从合同价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采购人也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一切损失。

3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货物需求

★1. 具备自动化、标准化制备分离血液的功能和程序，包括（悬浮红细胞、血浆、浓缩血小板、洗涤红细胞、冷沉淀凝血因子等）血液品种和不同产品规格的软件、硬件配置。

★2. 分离制备的血液制品的质量符合 GB 18469—2012《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能够对制备完成的所有血液及血液成分自动进行称量和计算，容量单位应该同时可以用重量（g）或容量（ml）表示。

3. 设备要求：单机单袋系统，一台设备分离一袋全血时，每台设备 400ml 全血分离数量不少于 55 袋/小时。

4. 每个制备单元 ≥ 6 个多功能热合头, 且每个多功能热合头均具备探测空气、探测红细胞、夹闭管路和自动热合管路的四种功能。（需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所投设备的宣传彩页原件扫描件，宣传彩页中的信息需能体现所投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对于热合头个数及功能的要求，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不得分）。

5. 为方便装取管路，每个热合头开口均为弧形，提高操作效率；热合头开口方向可 360 度旋转，可以手工拆卸，维护保养方便。（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6. 具有自动掰塞功能：适用于国内外使用的所有品牌和所有规格的血袋。根据不同血袋规格需提供 ≥ 3 个不同规格的血袋掰塞器，降低溶血率及红细胞损失量，提高劳动效率；每个掰塞器均由独立直驱电机控制，保证掰塞效果。（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7. 挤压板动力系统为电机驱动，推动力量可调，速度可控，自动挤压，挤压精度可达 0.1mm，实现精准分离。

8. 能根据所设定的程序自动调节血液流速，每个制备单元界面传感器 ≥ 16 个，为保证白膜层和手工板的回收率，下挤压板分布 2 个探测器，上挤压板分布 14 个探测器。具备双精度界面探测器，新增高分辨探测模式。（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并进行探测器分布标注）
9. 分离挤压方式：母袋挤压板采用多段式进行挤压，挤压板 ≥ 3 段，且有中隔板装置，有利于白膜法制备浓缩血小板时的白膜提取和控制红细胞的损失。内置步进电机驱动挤压板设计，静音挤压。（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10. 母袋的外挤压板可 90° 外旋打开，避免挂袋时晃动干扰离心界面，方便操作。（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11. 保养液添加方式为自然重力和机械挤压双重方式，有独立、楔形 45° 保养液挤压板，能保证保养液快速添加。（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12. 分离时间要求：从 400ml 全血中分离红细胞和血浆，每袋血分离制备时间 ≤ 60 秒。（需提供不少于 5 份使用过的单位的盖章证明材料）
13. 为防止误操作及设备稳定性，操作界面为彩色机械按键而非触屏。（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14. 必须保证所投设备是最新产品而非翻新产品；所投设备适用于各种二联袋、三联袋、四联袋、五联袋的血液成分制备。
15. 具有定量和不定量分离血浆功能，在定量分离血浆过程中能够分别可以采用三联袋或四联袋定量分离血浆，血浆容量误差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16. 具备全血不足量情况下的红细胞制备功能，能通过系统预制程序控制设备按实际量等比例添加保养液。
17. 设备配备扫描设备，用于血袋信息的录入，具有联袋献血码核对功能，确保母袋与子袋的一致性；血袋联袋数目能自动识别，同一献血码扫描多次，可识别并拒绝下一步操作。

18. 可通过所投产品的数据管理系统。支持无线有线双模式联网，数据方式管理灵活；设备内可储存 50 个分离程序，并可一键同步切换，操作方便。

（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19. 操作系统应具备操作人员的实时操作信息同步记录功能，便于进行可靠的追溯。

★20. 所有血液分离制备数据（包括：献血员编号、制备时间日期、制备程序、制备状态、所有制备成分的量、操作人员、血袋批号等）通过网络自动汇总到全中文的血液成分制备综合管理软件平台上，该软件平台能够与血站现有“启奥血站管理信息系统 9.5”进行数据交换，实现血液成分制备数据的统一管理。

21. 具有管路错误提示和报警功能；具备故障报警的声/光提示功能。设备在挂袋期间，需要启用的热合头有 LED 灯光提示，同时设备操作屏中也有相应提示，以防挂袋出现操作失误；可以在设备显示屏中可直接显示错误、报警的信息，并显示出故障位置，便于检修。

22. 具有血液母袋、血浆袋及其它成分血的自动称重功能, 监控各成分量的变化，并对所分离的成分进行称重并自动记录数据。具备血浆袋、红细胞袋内的空气排除功能。

23. 母袋外挤压板为全透明材质，方便挂袋后扫码操作及观察分离过程。

24. 产品铭牌及外包装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具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25. 具有独立的血浆套件。可实现自动血浆回流定量；不同计量单位自动换算（g/ml）；自动排除血浆袋空气（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注：（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以上标注“★”的技术指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如有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投标时须在附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将货物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列明，如无列明，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4）技术证明材料仅限于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专利证书。

（5）如中标后交货验收中，发现投标人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与中标产品及其说明书不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商务要求

1、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 5 年整机质保服务；

2、免费上门安装和调试设备，并对用户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

3、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所供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或者因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4、免费安装和培训该设备的操作软件。设备应兼容我中心国产终端，确无法适配时，中标单位需提供技术手段（如可用计算机，数据采集方案等），并负责完成制备数据与血站管理软件及成分制备一体化平台联网和数据传输，免费进行软硬件升级。

5、零配件供应：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 6、本地不少于 2 名驻地工程师，并提供工程师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提供 7×24h 售后服务；故障报修后，维修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
- 7、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 8、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具体供货时间通知，在 30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9、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95%的设备款，留存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5 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支付余款。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信誉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

			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承诺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特殊资质	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可不提供）。
2.2	符合性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一致

	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可采用纸质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技术参数	符合第三章“货物需求”技术参数中★号条款要求
		注：供应商（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评标原则

- 1.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1.2 坚持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件 2）

(2) 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附件 1）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3.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最终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评分因素：（100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30$	30 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其总价的 3%给予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	45 分	★项为一票否决项。投标产品的规格、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 45 分；投标产品为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在《技术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商务部分 (25 分)	合同业绩	10 分	投标人所投品牌自 2023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完整业绩合同或中标

			通知书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培训方案	2 分	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详尽周到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3 分	（1）售后服务方案（0-8 分）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全面、合理、详尽周到且有采购单位驻地工程师，能够提供驻地工程师证明材料得 8 分，不详尽周到但基本满足要求得 5 分，不全面难以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安装调试方案（0-3 分） 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方式、时间、步骤、重点注意事项等。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 3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2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3）供货方案（0-2 分）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运输时间、路线、人员安排、注意事项、产品包装等。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2 分； 供货、运输方案不够全面、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中标标准：各个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			

推荐各标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供应商报价×10%—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3%—环境标志产品总价×3%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六、计分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七、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满足技术符合要求、具有合同履行能力、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定；

（二）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含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办法
同一合同包内含节能产 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含环境标志 产品	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 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供应商报价×10%—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3%—环境标志产品总价×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 备 采 购 合 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如下条款。

一、合同设备：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品种较多可附明细表格）

货物品名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个 工作日内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乙方所供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符合环保要求，并提供生产厂家及代理商相关资质、供货设备的检测合格报告。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

2、交货地点：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位置，并承担全部运费。

五、设备验收、安装调试

1、甲方收到设备后检查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完整情况，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设备，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伤，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无异议，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地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甲方签字验收。如发现损坏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配合乙方与供货厂家进行联检。

2、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的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合同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有中文说明。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如在使用期一周内发现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免费退货。

2、设备质保期____年。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乙方技术人员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超过保修期后，只收取配件费，免收人工、维修费用。

3、乙方以定期或不定期形式派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回访，提供设备正常使用及维护指导、答疑。

4、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七、结算方式

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 95%的设备款，留存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5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支付余款。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延迟一天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 3、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5、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罢工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 1、合同签订后，如遇改动需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后签订有关变更合同，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项目，项目所指为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自筹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办公用品、工程、纪念品、维护服务等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餐饮、旅游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相关使用科室对物品使用数据的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项目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相关科室等推销项目，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

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1. 投 标 书

2. 投 标 报 价 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后附）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偏差表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

1. 投 标 书

致：（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偏差表
-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货物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 其他声明：_____。
- 3) 供货期：_____ 投标质量：_____。
- 4) 随同本投标书递交的《投标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 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8)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全自动成分分离机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									
.....									
.....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				

2)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_____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6) 信誉信息良好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记录。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9) 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可不提供)。

5.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号	货物需求要求		响应(有或无)	描述(若有偏差, 须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的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每单份合同内容要求如下：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供应经验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 其他

- 1、货物需求中需提供的证书、技术证明文件等材料（若有）。
- 2、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方案等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3、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自行添加相关的证明材料。

重 要 提 示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拒标的风险。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产品名称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产品名称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2、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所投产品属于强

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的产品，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3、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